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8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李应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被征地村委会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问题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被征地村委会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问题的建议”很好，反映了被征地村委会缺少集体土地的问题。

2008年4月7日，中共昆明市委、昆明市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昆发〔2008〕13号），文中第四条“在主城四区和呈贡县、安宁市、晋宁县、嵩明县，取消征地过程中预留10-15%的安置用地，改为货币补偿的安置方式，或通过入股分红安置、异地移民安置、重新择业安置等方式，创新和拓宽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形式和途径。”根

据昆发〔2008〕13号文件要求，我区在之后的征地中，取消了预留安置用地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取消预留安置用地的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预留安置用地兴办企业。从不少地方的实践看，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预留发展用地兴办企业，往往因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不雄厚、企业规模较小、产品档次太低而亏损、倒闭，即使少数集体经济组织资金雄厚，也往往因管理水平不高而被市场淘汰，因而造成土地低效使用或者闲置。

（二）预留安置用地是根据各村、组征地面积进行确定的，安置用地面积不大，分布零散、土地利用率低，不利于土地资源的整合使用。

（三）预留安置用地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在使用过程中，村级组织监督管理体制不完善，主要是资金监管缺位，实际上农民并未真正受惠。有的地方将安置用地出租、转让，没有充分发挥预留安置用地的作用。

近年来，晋宁作为现代新昆明“一湖四片”中南城和西城的核心区，经济社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但同时耕地数量也在急剧减少。在当前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的情况下，国家、省、市对于土地资源均是从严管理，要求各地加强集约节约用地。我区经济社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，在耕地保护任务重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少、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量大的情况下，恢复预留安置用地制度存在很多障碍。

鉴于预留安置用地难度较大，为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和长远生计，区自然资源局主要从以下两方面着手：

一是修订征地补偿标准，提高被征收农民受益。我区现执行的征地补偿费标准是《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7〕62号）中的区片综合地价表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近期按照上级要求，正在修订区片综合地价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调整后区片综合地价涨幅为18.08%（满足上级涨幅不超过20%的要求）。

二是2019年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删除了原来第43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，需要使用土地的，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”，破除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。待上级部门正式出台相关政策后，我局将积极做好指导服务工作，从而提高农村集体组织的收益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区自然资源局拟从以上两方面着手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，拓展农村集体组织的发展空间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陶忠雄 0871-67896377 13888926467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印发
